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裕彪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承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如無合於上開條文所定情形，並不得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壩簡字第1486號民事簡易判決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伊就前開判決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爰聲請供擔保後，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7972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聲請人之受僱人陳宏炫過失追撞其駕駛之車輛為由，起訴請求聲請人及陳宏炫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經本院中壩簡易庭以110年度壩簡字第1486號民事簡易判決命聲請人及陳宏炫應連帶付相對人新臺幣7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審理中，相對人並以上開簡易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假執行之

01 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7972
02 號受理在案，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訴訟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
03 實。聲請人以其對上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
04 制執执行程序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
05 執行之事由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第
06 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
07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455 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聲請
09 人為避免被強制執行，得依上開規定另行向第二審法院聲請
10 宣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國增

15 法官 蕭淳尹

16 法官 郭俊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蕭尹吟